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为华铁大黄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华铁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月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3楼310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铁大黄蜂100%的股权,华铁大黄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15.32	80,893.23
负债总额	2,339.72	389.88
资产净额	84,575.60	80,503.35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1.66	2,769.34
净利润	4,072.25	1,644.94

备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华铁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华铁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华铁大黄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华铁大黄蜂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4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22,64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6%。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 1月18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5,718.22万元,同比增加约48.69%。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821.80万元,同比增加约75.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5,718.22万元,同比增加约48.69%。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821.80万元,同比增加约75.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1.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78.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突破47,000台,全国营业网点突破150个,较2020年均实现翻倍增长,设备出租率保持高位稳定,带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板块高速发展。同时公司建筑支护设备和地下维修维护两大板块均保持稳定发展,整体经营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或“标的公司”)合计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34,300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94591326G

二、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五、法定代表人:江正兵

六、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八、营业期限:2009 年10月21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机械工程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退出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公司应承担的并购基金费用后,公司收到返还出资款130,000,000.00元及收益110,962.7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所涉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再持有并购基金份额。

一、并购基金概述

2018年0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2018年09月29日,公司与全体基金合伙人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130,000,000.00元,占并购基金注册资金的48%,根据《合伙协议》,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30,000,000.00元。2018年10月19日,并购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P254)。2021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至2026年0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退出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发现和培育精细化工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国内外优质标的,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扩张储备项目。但是,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在化工环保等领域调研和储备的项目谈判进展缓慢。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基本情况的审慎决策,公司决定退出并购基金。

2021年12月31日,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退出并购基金,并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进行清算。

三、退出并购基金的影响

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公司应承担的并购基金费用后,公司已收到并购基金返还出资款130,000,000.00元及收益110,962.7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所涉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再持有并购基金份额。

公司退出并购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62,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92,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556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08,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2,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92,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556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08,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022,000	0	883,02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452,290	5,766	597,458,056
总股本	1,480,474,290	5,766	1,480,480,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37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19年6月3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36,841,100元“华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发行总量的9.2103%;累计转股数量为4,964,776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963%。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0元华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0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3,158,900元,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78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钟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 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7.5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公司2021年6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7.42元/股调整为7.37元/股。

二、华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6,841,100元(368,411张)华源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量的9.2103%;累计转股数为4,964,776股,占华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963%。

2021年第四季度,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63,158,900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631,589张,占华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0.7897%。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期间股份变动增减情况(+,-)	本次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102,364	43.39%	-47,514,379	-	89,587,985	28.35%
高管锁定股	137,102,364	43.39%	-47,514,379	-	89,587,985	2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73,047	56.61%	+47,514,379	-	226,387,426	71.65%
三、总股本	315,975,411	100%	-	-	315,975,411	100%

注: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高管持有的股份于2021年11月解除限售,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相应减少,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868727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按股份性质统计的华源控股、华源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攀枝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攀枝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预核名),注册资金45亿元,用于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20万吨/年新材料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施到位。子公司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攀枝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581.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部分不动产和矿权办理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绵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9亿元,其中前述授信额度中1.84亿元使用龙蟒大地及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进行抵押,1.03亿元使用龙蟒大地孙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部分不动产和矿权办理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7.5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5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曹艳慧女士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部分不动产和矿权办理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绵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9亿元,其中前述授信额度中1.84亿元使用龙蟒大地及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进行抵押,1.03亿元使用龙蟒大地孙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部分不动产和矿权办理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攀枝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攀枝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预核名)(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投资建设20万吨/年新材料项目的公告》,拟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20万吨/年新材料项目。为推动前述新材料项目落地实施,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预核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

4、法定代表人:姚恒平

5、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及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硫酸生产及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攀枝花川发龙蟒100%股权。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万吨/年新材料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符合国家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要求。磷酸铁及磷酸铁锂属于公司现有磷化工产品的下游产品,公司建设20万吨/年新材料项目是原有产业向下游的延伸,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磷资源、提升产品附加值,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多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